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T. 02 2706 9777・F. 02 2706 5090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113)群信字第 1130809 號

主　　旨：本公司所經理之「群益 ESG20 年期以上 BBB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代號：00937B）」（以下簡稱本基金），於 113 年 5 月 22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4 日進行初級市場配售，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一、啟動之依據：

本基金因投資人需求熱絡，故擬自 11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 時起，進行本基金初級市場配售，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及信託契約第 32 條第 2 項辦理相關事宜。

二、配售作業原則：

(一)參與證券商

1.配售期間每一營業日上午 9 時起～中午 12 時止，僅接受電子郵件登記、每一營業日登記僅限當日有效。本公司依電子郵件寄達本公司的時間先後，依序配售至當日可配售額度用罄為止，時間先後以到達本公司電子郵件系統之顯示時間為準。

2.參與證券商每一受託申購客戶（包含自然人與法人）每一營業日最多申購 3 個基數，自然人以身分證字號認定，法人以統一編號認定。

3.申購申請書僅認定各參與證券商總公司之聯繫窗口以約定之最多 2 個電子郵件信箱（以下稱參與證券商約定之電子郵件信箱）傳送至本公司公告之作業信箱「etfpd@mail.citfund.com.tw」。

4.參與證券商約定之電子郵件信箱所傳送的每一封電子郵件僅得夾帶一份申購申請書，且該份申購申請書最多申購 3 個基數，如申請超過 3 個基數者或夾帶多份申購申請書者，則視同本公司拒絕申購申請。同一參與證券商約定之電子郵件信箱所傳送的電子郵件若出現如短時間高頻率寄送、或多封電子郵件夾帶同一份申購申請書、或經本公司主觀判斷為惡意搶購銷售額度之行為時，本公司得拒絕該申購申請。若參與證券商約定之電子郵件信箱每 5 分鐘之區間傳送 6 封以上之申購電子郵件（每 5 分鐘之區間定義：第一個 5 分鐘區間 9：00：00～9：04：59；次一個 5 分鐘區間 9：05：00～9：09：59，各區間依序以此類推），本公司僅認定前 5 封，係以到達本公司電子郵件系統之顯示時間為準。

5.本公司依據收到參與證券商約定之電子郵件信箱所傳送的電子郵件時間順序，決定當日額度之分配順序，如當日可配售額度未用磐則依序遞補，並於申購成功時，以

收到的電子郵件回覆該參與證券商；若申購未成功或經本公司拒絕申購申請時，本公司有權不另行通知。

6.參與證券商之受託申購客戶若取得申購基數當日又異動或放棄申購基數，則取消該受託申購客戶在本次配售期間之申購申請資格。

(二)流動量提供者

本公司依據流動量提供者對於本基金之造市品質，綜合考量後進行當日額度分配。每一營業日的申購申請書應以可辨識之電子郵件信箱傳送至本公司之作業信箱「etfmm@mail.citfund.com.tw」。

三、參與證券商與流動量提供者之申購額度：

(一)可配售總額度：2600 個基數。

(二) 5 月 22 日起至 6 月 3 日額度配置原則

1.參與證券商每日可配售額度：150 個基數。

2.流動量提供者每日可配售額度：150 個基數。

(三) 6 月 4 日額度配置原則

將依據實際配售情形，另行公告配售額度。

(四)配售期間每一營業日如有剩餘基數，本公司有權開放由流動量提供者申購剩餘基數，以兼顧次級市場流動性。

(五)將持續依配置原則，配售至可配售額度用罄止。

四、參與證券商之受託申購客戶超額認購之處理方式：

(一)配售期間參與證券商約定之電子郵件信箱所傳送的每一封電子郵件僅得夾帶一份申購申請書，且該份申購申請書最多申購 3 個基數，如申購超過 3 個基數者或夾帶多份申購申請書者，則視同本公司拒絕申購申請。

(二)配售期間每一營業日登記僅限當日有效，超額認購之部份視同本公司拒絕申購申請。

五、提醒投資人潛在投資風險等其他注意事項：

(一)投資人如因故無法進行本基金初級市場申購者，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交易，委託證券經紀商於證券交易市場買進本基金受益憑證。

(二)因投資人參與熱烈，本公司了解投資人積極參與市場的需求，但請投資人密切注意次級市場買盤過於踴躍而出現溢價過大產生價格波動風險,務必審慎評估價格之合理性，且須審慎評估本基金新增可銷售額度後，溢價急速收斂的風險，避免蒙受損失。有買進計畫的投資人，須留意買貴風險；目前持有的投資人，須留意未來價格漲跌幅與標的指數出現大幅落差的風險；套利交易投資人，須留意溢價波動的風險。

六、本基金掛牌交易起，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

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計算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的盤中即時股價，因評價時點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本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基金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www.capitalfund.com.tw/etf/transaction/networth）。

七、本公告除上傳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外，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apitalfund.com.tw）上公告。